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953000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1536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112年度語文競賽」各分區初賽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，請各校即日起逕至分區承辦學校網站下載及辦理後續報名、參賽事宜，並請各校注意報名期限及相關規定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年度語文競賽各分區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各分區初賽實施計畫請各校自即日起至以下分區承辦學校網站下載：
 - (一)屏東區：唐榮國小（分區範圍：屏東市內所有高國中、小學）。
 - (二)里港區：瑪家國中（分區範圍：高樹、里港、九如、瑪家、霧台、三地門、鹽埔等鄉內所有高國中、小學）。
 - (三)內埔區：萬巒國中（分區範圍：內埔、長治、萬巒、竹田、麟洛等鄉內所有高國中、小學）。
 - (四)潮州區：溪北國小（分區範圍：崁頂、南州、枋寮、潮州、新埤、來義、春日、泰武等鄉鎮內所有高國中、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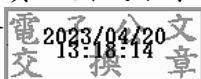
學)。

(五)東港區：佳冬國中（分區範圍：佳冬、林邊、東港、琉球、萬丹、新園等鄉鎮內所有高國中、小學）。

(六)恆春區：永港國小（分區範圍：車城、牡丹、獅子、枋山、恆春、滿州等鄉鎮內所有高國中、小學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